

电动四轮车 滑进排水渠

民警快速反应 救出老两口

“刚才我不小心把车开到水沟里了，你们快救救我们吧！”11月18日晚上10时许，临颍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一老人焦急地说。

原来，该老人姓陶，80多岁。当晚，陶大爷驾驶四轮电动车和80多岁的老伴一起从临颍县杜曲镇走亲戚返回，行至临颍县大郭镇陶庄村外一路口时迷路了。他准备掉头改变行驶方向，倒车时却不慎滑入路边的排水渠。由于担心翻车，两

人在车内不敢动弹，陶大爷赶忙踩住刹车，拿出手机报警求助。

大郭派出所民警张涛带着辅警吕同博、胡高进正在辖区巡查时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立即与陶大爷取得联系。老人当时十分紧张，说不清楚具体位置，只知道自己在陶庄村东南方向。张涛立即带着辅警吕同博、胡高进前去找寻。经过对排水渠逐条排查，终于在陶庄村东南方向某养殖场后面的排水渠边上找到了陶大爷。当时，四轮电动

车后轮陷入排水渠中，老人害怕电动车继续往下滑，就死死地踩住刹车。

民警立即用牵引绳将四轮电动车固定好，然后将车内两位老人救出，并用警车将电动车从排水渠中拖出。

“刚才把俺俩都吓坏了，幸好你们把俺们救上来了，要不这深更半夜的该咋办呀……”得救后，陶大爷感动得握住民警的手不住地道谢。
殷广华

法治快讯

临颍县公安局瓦店派出所

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消除涉及师生人身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近日，临颍县公安局瓦店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

此次共检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10家。检查期间，民警对各中小学、幼儿园的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检查门卫值班在岗情况，安全防范设施配备、安全制度落实、应急处突预案、视频监控设备等情况，并与学校负责人进行沟通，对检查的中小学、幼儿园就当前急需着重做好的几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严格落实校园安保制度，强化校园内部安保力量，保安人员不足的可召集校内年轻男教师充当后备军，同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真正做到人防、物防、技防。二是严格落实上学、放学期间门卫值守、教师值日检查制度，加强对进入校园的人员、物品进行细致检查并做好登记，严防不法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器械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三是校方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切实做好校内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并落到实处。同时派出所会与学校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及时沟通，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技能培训，共同维护好校园的治安秩序，预防辖区各类涉校案件的发生。
曹娟

调解员耐心调解 医患双方握手言和

近日，召陵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再次受理一起关于市民和某院的医疗纠纷案件。

2018年9月29日下午，市民小张到某医院作无痛人流手术，手术过后疼痛难忍、呕吐，当天住院治疗。第二天在没经过该院同意，就转院到另一家医院检查，发现胎儿还在腹

中，但是子宫被穿孔。患者表示该医院要负全部责任，并要求院方赔偿两次住院费10180元、误工费6800元、精神损失费5000元。

患者找到召陵区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由调解员韩东坡受理进行调解。韩东坡与双方约定时间商谈，在调解现场，双方态度都很强

硬，调解员耐心听完双方叙述，找准化解矛盾的切入点，耐心开导、依纪依法办事。经过公平、公正、和谐的调处原则，双方达成协议由院方一次性拿出1万元补偿，双方不再纠缠、握手言和。小张对此调解表示满意，并送上锦旗表达感谢。

郭润丰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集中执行 严打“老赖”

近日，在源汇区人民法院采取的“最后决战 冬季攻势”集中执行专项活动中，执行法官采取集中打击形式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申请人谷某拿到了多年的欠款时，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据了解，2014年曹某从谷某处赊欠猪饲料料款32650元，谷某于2014年至2017年间多次向曹某催要欠款，曹某均以各种理由推

脱。谷某追讨无果，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曹某仍未履行义务，谷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依法向曹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义务。执行团队利用全国法院查询系统查询，曹某没有银行存款和相关可供执行财产。曹某长期躲避执行，采取早出晚归，将执行法官的电话设为黑名

单，拒绝接听电话等形式，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执行法官在经过走访调查后，经过周密计划，11月6日早晨6点多，执行团队冒雨在被执行人曹某的养猪场一举将其拘传，并果断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强制执行措施的威慑下，被执行人曹某主动与申请人谷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将案款全部交清，该案件和解结案。
陈戈 赵现伟

帮人担保成“老赖” 躲避执行被刑拘

“我是担保人，凭啥让我还钱！我没钱！”穿着睡衣拖鞋狼狈不堪的被执行人侯某某为了逃避法院执行从家中后门逃跑，被执行干警抓个正着，因拒不履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被依法拘留。

2018年1月，姬某某因需要资金向原告张某某借款100000元，双方约定利息，姬某某向张某某出具借条，被告侯某某进行担保，并在借条上签字。后经原告多次催要，姬某某与侯某某以种种理由拒绝还

款，姬某某更是消失不见。无奈之下，原告张某某将担保人侯某某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被告侯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某某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侯某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原告张某某向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郾城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侯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侯某某履行

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然而被执行人侯某某拒不履行义务。

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的顺利执行，执行干警赶往被执行人侯某某家中依法拘留。当执行干警敲开门后，其妻子称侯某某不在家，并阻碍执行干警进房间查看，被执行人侯某某趁机从后门逃走，执行干警早已全面布控，穿着睡衣拖鞋的被执行人侯某某没跑多远就被法警抓获，依法拘留。
齐江涛 张林军

舞阳县森林公安局

获“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

近日，省森林公安局下发《关于命名2018~2019年度河南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的决定》，舞阳县森林公安局获得“河南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

近年来，舞阳县森林公安局以创建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为契机，向着“省级执法示范单位”的目标不断奋进，强力推进执法办案场所硬件设施建设，同时走出去向优秀同行“取经”，查漏补缺，在健全执法管理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民警执法业务培训等方面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工作扎实、成效显著，队伍执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魏亮